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內幕消息 本公司接獲原訴傳票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關於公開發售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使用詞彙具有該公佈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本公司的有意投資者，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接獲一封函件，內附一份由得勝亞洲有限公司（「得勝」）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申請發出之原訴傳票蓋印副本，日期與函件之日期相同，其以：(i)本公司為第一被告；(ii)廣東宏長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為第二被告；及(iii)怡信有限公司為第三被告，尋求對公開發售發出禁制令。禁制令申請現排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聆訊（「該聆訊」）。

得勝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該公司由何健宏先生（「何先生」）全資擁有，彼為主席及執行董事（彼之職位、職務及職能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暫停）。

董事會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後一直未能聯絡何先生，鑑於彼長期缺勤，其職位、職務及職能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暫停，詳情請參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由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尚未對公開發售頒佈禁制令，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應根據該公佈所列之預期時間表進行。據此，公開發售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

另外，根據上市規則，公開發售毋須股東批准。得勝作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其一如所有其他股東，獲賦予同等機會認購發售股份。鑑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進行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將徵詢法律意見，在該聆訊中抗辯。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該公佈「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付諸實行。於該公佈日期至所有有關條件達成當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須承擔公開發售未必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付諸實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相熟專業顧問。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宜極度審慎。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卓斌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即何健宏先生（職位、職務及職能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暫停）、張展濤先生（職位、職務及職能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起暫停）、蕭潤發先生及劉斐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蕭兆齡先生、譚德華先生及陳以波先生。